曲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1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曲沃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曲财字【2021】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责

1.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，制定对策。
2. 加强道路巡逻，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3、纠正交通违章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，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 4、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；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。

5、做好机动车（两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）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。

6、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。

7、维护重大节日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，保证辆行驶安全与畅通。

8、制止、协助破获在道路上的犯罪活动，堵截在逃犯罪分子。

**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大队下设有里村中队，史村中队，北董中队，杨谈中队，曲村中队，高显中队，城市中队，事故处理中队共8个中队，大队内设办公室、财务室、秩序科、宣传科、督查科、法制科、车管所7个科室及一个指挥中心。

目前我大队有人员116人，其中：正式民警42人，合同制民警7人，交通协管员67人，

（三）整体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1年总支出为1085.19万元，无基本支出，项目支出为1085.19万元。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及预算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合理合规使用每一分钱。使项目经济效益最大化。

二、单位绩效目标

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各项目工程的实施、维护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搞好各施工时间的衔接与各项施工中的综合平衡，已按期顺利完成各项目工程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按要求统一标准，完成各项目建设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良好，提高区域道路通行安全，对实施动态管理。各部门的积极配合，按质按量完成任务。

四、问题和建议

更好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效益。

 曲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